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轉 206

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市議員李○強、張○良涉嫌虛報議員 助理名額，詐領公費助理薪資案件

壹、簡要案情：

李○強、張○良均為前桃園縣議會（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議會）第 17 屆縣議員（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），亦為現任桃園市議會第 1 屆市議員（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）。

李○強自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議會議員起，明知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為助理職務上之報酬，並屬助理之薪資所得，竟以未實際擔任助理工作之李○國、李○葳、盧○珠、徐○全、徐○瑜等人為人頭助理，向桃園縣（市）議會申報公費助理薪資，使不知情之桃園縣（市）議會出納人員，依李○強出具之不實文書，將助理薪資撥至李○國等人之人頭帳戶，李○強再指示配偶孫○婕持李○國等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後，供己花用，計詐領新臺幣 362 萬 5,448 元。

張○良自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議會議員起，以未實際擔任

助理工作之張○田、姜○辰、李○平、邱○健、葉○均等人為人頭助理，向桃園縣（市）議會申報公費助理薪資，使不知情之桃園縣（市）議會出納人員，依張○良出具之不實文書，將助理薪資撥至張○田等人之人頭帳戶，張○良再指示助理何○芸持張○田等人之存摺、印章至銀行提領現金交由張○良花用，計詐領新臺幣 1,020 萬 7,186 元。

李○強、孫○婕、張○良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貳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肅貪專組趙燕利主任檢察官、蔡鴻仁、康惠龍檢察官獲報蒐證後，於昨（11）日上午，協同本署吳明嫻、廖晟哲、胡原碩、林秉賢、林岷爽、翁健剛、郭書綺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被告李○雲、張○良之議會辦公室、服務處、住處等處，並傳訊被告李○強、孫○婕、張○良、證人李○國等 19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李○強、孫○婕、張○良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被告李○強具保新臺幣 50 萬元、被告孫○婕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；另被告張○良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，於今（12）日凌晨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持續追查其等不法所得，以釐清案情真相。